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第三人即

參與人 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建源

第三人即

參與人 優鴻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建順

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35號被告黃建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優鴻工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被告黃建源等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被告黃建源、葉建男被訴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直接圖得被告黃建源之不法利益，被告葉建男並收取被告黃建源交付之

01 賄款，基於法條競合關係，而認應論以違背職務行賄、收賄
02 罪嫌，本院審理後，因被告黃建源係分別以順興昌工業有限
03 公司、優鴻工業有限公司參與及得標告葉建男涉嫌違反法規
04 所承辦之標案，故如認被告黃建源、葉建男成立犯罪而須依
05 法沒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對象及範圍
06 可能包括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優鴻工業有限公司，為順興
07 昌工業有限公司、優鴻工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
08 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
09 之機會，本院認有命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優鴻工業有限公
10 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順興昌工業有
11 限公司、優鴻工業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2 三、本件第三人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優鴻工業有限公司參與本
13 案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請
14 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
15 權利之規定。又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
17 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21 法官 張瑾雯
22 法官 陳俞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邱上一